

#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前言(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)

為落實推動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及本府勤政、廉潔的施政理念，以期達到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台灣、廉潔家園」之目標，本處將藉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訓練，培植政風人員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能力，以有效內控管理，厚植型塑透明政府之能量；秉持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三工作面向推動廉政業務，藉由社會參與，展現預警功能，強化廉政風險管理，俾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，貫徹「防貪先行，肅貪在後」的廉政目標，降低機關廉政風險，期收杜微防貪效果；另藉受理民眾陳情檢舉，發掘機關潛在弊端違失，適時研擬改進措施，達到肅貪防弊之效，以強化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之執行，建立本府廉能形象，全力推動「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」之廉能政策，讓民眾「安心」、「放心」，奠定廉政堅實基礎，以全面提升本縣競爭力。

年度施政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健全政風組織，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。
- 二、秉持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三工作面向，展現預警功能，積極預防，風險管理。
- 三、辦理政風查察工作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## 貳、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持續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訓練，厚植型塑透明政府之能量

藉由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訓練，能有效強化政風人員及兼辦政風人員相關專業能力，以落實內控管理，加強政風人員及兼辦政風人員協助機關之動能。

- 二、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展現預警功能

透過全民力量及社會參與資源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，協助各項廉政宣導及為民服務作為，以行銷本府廉能形象，並藉由積極走動式工程查核、監辦業務等預警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；另定期辦理廉政志工教育訓練，加強社會參與能量，建立人民廉政意識。

### 三、預防查處雙軌併重，達到「防貪，肅貪，再防貪」之效

本於積極預防，風險管理之思維，強化政風預防功能，降低機關廉政風險，達到杜微防貪效果；另秉持政風興利防弊與服務的工作原則，辦理業務專案稽核或清查，及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，藉以發掘本機關潛存弊端事項，並擬訂具體之改進措施，防範類似情事發生。

### 四、結合採購稽核小組，落實推動執行本府防弊措施

結合採購稽核小組並會同本府業務單位辦理工程抽查（驗）作為，落實採購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、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及缺失改善，協助各機關推動興利、服務行政。

### 五、加強機關安全維護，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

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，以維護機關安全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並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，適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，有效消弭各種潛在危安。

### 六、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

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抽查，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，並透過講習訓練、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，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。

### 七、控管約聘僱員額

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，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。

### 八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

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，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。

### 九、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

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。

## 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權重	目標值
1. 持續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訓練，厚植型塑透明政府之能量(業務)	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訓練	統計數據	訓練次數	9.2%	4 場
2.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展現預警功能(業務)	(1)辦理反貪宣導活動。	統計數據	實際辦理反貪宣導活動次數 1 次以上	4.6%	100%
	(2)廉政志工年度教育訓練	統計數據	實際辦理廉政志工年度教育訓練次數 1 次以上	4.6%	100%
3. 預防查處雙軌併重，達到「防貪，肅貪，再防貪」之效(業務)	(1)辦理預警案件	統計數據	完成導正案件數÷已發現潛存案件數×100%	3.0%	100%
	(2)辦理專案稽核	統計數據	實際辦理數÷預計辦理案件數×100%	3.0%	100%
	(3)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及完成案件之比例	統計數據	完成服務案件數÷受理陳情、檢舉案件數×100%	3.0%	100%
4. 結合採購稽核小組，落實推動執行本府防弊措施(業務)	辦理工程抽查(驗)	統計數據	預計辦理工程抽查(驗)案數	9.2%	10 案
5.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，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(業務)	(1)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	統計數據	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案數	4.6%	1 案
	(2)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	統計數據	通報案件數÷接獲預警情資案件數×100%	4.6%	100%
6.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(業務)	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抽查	統計數據	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案數	9.2%	1 案
7. 控管約聘僱員額(人力)	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統計數據	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—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×100%	10.0%	0%
8.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(人力)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統計數據	(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+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)÷單位內人員數×100%	10.0%	10 小時
9.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(經費)	預算執行率	統計數據	[(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+應付數+保留數+發包贖餘數等+控留數)÷本年度預算數]×100%	20.0%	85%

## 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千元)
32020200505 政風業務-政風工作	一、政風行政管理事項	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等行政管理事項。	18,625
	二、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政風工作檢討會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訪視，督導本府暨所屬政風人員協助機關推動政風工作，及辦理在職訓練、業務研習，提升政風人員素質，以增進工作品質。</li> <li>2. 加強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，達到升遷考核獎懲公平，以健全工作紀律。</li> </ol>	
	三、依據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，策訂工作要項、預防措施貫徹執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估本府之環境、業務特性，就可能發生之火警、災害、爆炸、危安、破壞等狀況預作研判，預先研訂周詳具體之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，協調本府有關單位一同貫徹執行，並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檢查及適時檢討修訂。</li> <li>2.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，研討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。</li> <li>3. 協調權責單位加強各種特定日期之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確實執行維護措施並改善缺失。</li> </ol>	
	四、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，協助各權責單位機先疏處，使之消弭於無形。</li> <li>2. 對於可能引發衝突或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，通報警察局派員執行安全及秩序維護，並協調主管單位出面溝通疏處，確保機關和諧安定。</li> </ol>	
	五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各項作為，推動資訊保密措施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強化員工對洩密法律責任的認知，提高員工保密觀念。</li> <li>2. 針對易洩密業務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，貫徹執行成效。</li> </ol>	
	六、實施法令宣導，樹立「依法行政」、「勇於任事」觀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持續宣導法紀觀念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與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，防範弊端發生。</li> <li>2. 表揚廉能楷模，建立清明行政風氣。</li> <li>3. 加強廉政教育工作，協助推動企業誠信。</li> <li>4. 辦理大型反貪全民參與宣導工作。</li> <li>5. 推動「行動政風」，積極辦理走動式工程查核及監辦業務等預警作為。</li> </ol>	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千元)
		6. 積極推動行政流程透明化措施，強化廉政風險控管，俾降低弊端發生。	
	七、辦理廉政風險業務稽核，落實工程抽查(驗)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業務防弊措施之策定、檢討及督核，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資料，減少不法情事發生機會。</li> <li>2. 辦理採購稽核小組業務，以稽核監督之方式，促使所屬機關、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，俾建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採購環境。</li> <li>3. 擇定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研提興革建議事項。</li> <li>4. 加強本府施政得失工作調查，及處理民眾反映意見。</li> <li>5. 加強本府公共工程抽(查)驗工作。</li> </ol>	
	八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落實陽光法案，提昇公職人員之清廉形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說明會，俾使瞭解相關法令規定。</li> <li>2. 辦理本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，協助申報義務人適法完成申報事宜。</li> </ol>	
	九、辦理政風訪查工作，研提興革意見，提昇服務效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民眾之民情反映協調有關單位適時處理，並研提解決方案，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</li> <li>2.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，瞭解機關政風實況。</li> <li>3. 督促所屬政風單位，加強實施政風訪查，瞭解機關施政得失。</li> </ol>	
	十、召開廉政會報，提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，落實乾淨政府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廉政會報預計一年召開2次，期藉由外聘委員專業意見，定期檢討本府廉政工作之推動，展現清廉施政之決心。</li> <li>2. 本廉政會報係作為機關廉能政策發動及整合平台，並配合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全面提昇廉政工作願景。</li> </ol>	
	十一、導入廉政志工制度，共創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台灣、廉潔家園」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廉政志工訓練，引進民間力量，投入反貪腐行列。</li> <li>2. 透過村里廉政平臺機制，蒐報民情需求事項及業務興革建議，強化民眾反貪意識。</li> </ol>	
	十二、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，藉以有效遏止貪污弊端，革新政治風氣	設置民眾意見反映及檢舉貪瀆不法信箱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藉以有效防制貪污弊端，革新政治風氣。	
	十三、發掘貪瀆不法事項，依法查察	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，發掘貪瀆不法。	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千元)
	辦理，以樹立廉能 政治		